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5-01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北宫渡路82号建研院总部太仓厅

(三)出席股东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总数(股)	128,612,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25.86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小刚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57,621	99.4911	550,264	0.4278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25,621	99.4664	560,064	0.4354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111,485	99.6885	295,200	0.2296

4.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25,621	99.4664	126,100	0.0982

5.议案名称：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164,780	99.6522	282,400	0.2195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25,621	99.4662	268,800	0.2090

7.议案名称：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45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 相关日期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15 2025/5/16 2025/5/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4月29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305,2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每股市价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

4.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15 2025/5/16 2025/5/16

5.具体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由证券公司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由证券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志强先生，珠海市中科蓝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中科蓝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利得”)

利得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后每股市价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政策，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股息红利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扣税后每股市价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市价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后每股市价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

利得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后每股市价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

利得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后每股市价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